

国际经济知识丛书



国际经济组织 知识

魏 津 生

06750

国际经济组织 知识

魏 津 生

封面设计：宁成春

· 国际经济知识丛书 ·

国际经济组织知识

Guoji Jingji Zuzhi Zhishi

魏 津 生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六 〇 三 厂 印 刷

787×960毫米32开本 7.75印张 131,000字

1983年9月第1版 1985年3月北京第2次印刷

印数 8,801—15,800

书号 4001·452 定价 1.05 元

前 言

80750

国际经济组织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国际经济组织不仅包括国际政府间经济组织，而且包括国际非政府间经济组织。但狭义的国际经济组织则一般仅限于前者。本书所涉及的均为国际政府间经济组织。

国际政府间经济组织是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一种类型，所谓国际政府间组织是指由三个或三个以上的国家依照它们所缔结的协定而建立起来的组织。这种组织虽然已经存在较长时间了，但它的迅速发展和在国际事务中发挥显著的作用，还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事。据国际协会联合会的统计，1909年时国际政府间组织只有37个，1951年即增至123个，1976年达到308个，约为本世纪初时的10倍。国际政府间经济组织的发展情况同样也是如此，其绝大部分都是在二次大战以后建立的。目前，国际政府间经济组织已成为整个国际政府间组织中数量最大、活动频繁、影响广泛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由于这种组织可以通过其成员国政府对它所作出的建议和决定予以考虑和实施，从而能够对国际经济和政治的发展进程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了

解和掌握国际政府间经济组织的情况，无论对学习和研究国际经济问题的人员，还是对从事有关国际经济事务的实际工作者都是必不可少的。

国际政府间经济组织如同其他政府间组织一样，在五十年代以前数量较少，而且多为少数几个帝国主义国家所操纵。但在五十年代以后，随着发展中国家和人民以反帝、反殖、反霸的主力军的面貌崛起于国际舞台，这种情况便逐渐发生了变化。首先，发展中国家在联合国系统的经济机构和一些重要的政府间经济、贸易和金融组织中，加强合作，采取联合行动，揭露帝国主义和超级大国的经济渗透与剥削，要求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从而沉重打击了昔日帝国主义在国际组织中的霸主地位，使国际经济组织逐步发展成为今天世界上反对帝国主义和霸权主义斗争的重要场所。第二，发展中国家在利用已有的国际组织进行斗争的同时，还建立了一些新的原料生产国和输出国组织。通过这些新的国际政府间经济组织，发展中国家协调立场、加强合作，为掌握自己的主权和资源，保卫共同的权益，展开了卓有成效的斗争。第三，五十年代以后，工业发达国家反对美国控制的斗争也削弱了过去美国在一些国际政府间组织中的统治地位。特别是六十年代以来，西欧、日本和加拿大通过国际政府间经济组织与发展中国家进行对话，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和加强了双方的经济联系。当然这里也要指出，今天由少数几个国家控制

国际政府间经济组织的局面虽然已经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但是帝国主义和霸权主义依然存在,他们总是力图在新的条件下,继续保持旧的不合理的国际经济秩序,这又使当前的国际政府间经济组织呈现出复杂的情况,致使在不少组织里还不同程度地反映出帝国主义,特别是超级大国的控制和影响。

本书正文所收的 89 个国际政府间经济组织共分四类,即:联合国系统经济机构;政府间经济、贸易组织;原料生产国和输出国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另外还有 14 个其他国际政府间经济组织,它们或是不属于上述各类,或是活动较少但又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因而将它们收入附录,并予简要介绍。

全书经济组织的选收标准为:(1) 必须是政府间组织,因此,非政府的国际民间组织(如“国际水银生产者协会”、“钨砂生产者协会”等)均不收入。(2) 应是目前仍在活动的独立的或相对独立的组织。(3) 应是其活动主要涉及经济领域或在经济领域具有突出影响的组织。在广泛涉及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方面的组织中,如设有重要的经济机构,而其本身又具有一定的相对独立性者(如美洲国家组织中的“泛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也予收入。应该说明的是,“东南亚国家联盟”虽然也是一个涉及范围颇广的区域性组织,但由于其近年来的主要活动领域还是在经济方面,而且国际舆论也认为它是目前在发展地区经济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的一个国际组织,

因而本书还是予以反映。(4)工农业、交通、邮电、统计、科技研究等方面的专门组织一般均不收入。

近年来,国际政府间经济组织的发展和变动都很快。本书所利用的资料一般截止1981年以前,这是读者在阅读本书时要特别注意的。

本书最后附有国际政府间经济组织英文名称索引,可供读者检索。

由于作者的水平和掌握的资料所限,本书在编排和编写方面一定会存在疏漏和不当之处,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1982年8月

目 录

前言

一 联合国系统经济机构

联合国经济机构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3
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7
联合国西亚经济委员会	10
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	11
联合国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14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	16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18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22
联合国资本开发基金会	26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27
世界粮食计划署	31
世界粮食理事会	33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会	36

联合国经济方面的专门 机构和其他机构

国际劳工组织	39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43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组织	49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52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	58
国际金融公司	62
国际开发协会	65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68

附: 国际贸易中心	71
---------------------	----

联合国经济方面的专门机构 和其他机构

成员国(或地区)一览表	73
-----------------------	----

二 政府间经济、贸易组织

七十七国集团	87
关税合作理事会	89
东南亚国家联盟	91
地区发展合作组织	94
亚洲经济合作部长理事会	96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合作发展 科伦坡计划	97
阿拉伯经济联盟理事会	100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102

西非经济共同体	105
协约理事会	108
马格里布常设协商委员会	110
中非关税及经济同盟	112
南部非洲关税同盟	113
非洲贸易促进组织协会	115
非洲—毛里求斯共同组织	115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	117
拉丁美洲经济体系	121
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	124
泛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26
安第斯集团	128
亚马孙条约组织	131
中美洲共同市场	133
加勒比共同体	136
南太平洋委员会	140
南太平洋论坛	141
欧洲共同体	143
欧洲自由贸易联盟	149
比荷卢经济联盟	152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153
国际能源机构	156
经济互助委员会	157

三 原料生产国和输出国组织

石油输出国组织	165
阿拉伯石油输出国组织	169
拉丁美洲国家石油互助协会	171
铁矿砂出口国协会	172
铜出口国政府间委员会	173
国际铝土协会	175
非洲木材组织	176
天然橡胶生产国协会	177
非洲花生理事会	179
胡椒共同体	180
亚洲及太平洋椰子共同体	18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食糖出口国集团	181
可可生产者联盟	182
非洲国家咖啡组织	183
香蕉出口国联盟	185

四 国际金融机构

亚洲开发银行	189
亚洲清算联盟	191
伊斯兰开发银行	193
阿拉伯货币基金组织	195
阿拉伯经济和社会发展基金组织	197
阿拉伯投资公司	199

阿拉伯非洲经济开发银行	199
非洲开发银行	202
西非国家中央银行	205
西非货币同盟	206
西非开发银行	207
中非国家银行	208
中非国家开发银行	208
泛美开发银行	209
中美洲经济一体化银行	212
加勒比开发银行	213
十国集团	215
国际清算银行	216
欧洲投资银行	218
国际经济合作银行	220
国际投资银行	221

附 录

其他国际政府间经济组织	224
东南亚经济开发部长会议	224
拉丁美洲能源组织	224
泛美出口促进中心	225
国际锡理事会	226
国际小麦理事会	226
西非大米发展协会	227
肉类生产国组织	228

国际橄榄油理事会	• • • • •	228
国际茶叶委员会	• • • • •	229
国际茶叶促进协会	• • • • •	229
国际食糖组织	• • • • •	230
国际咖啡组织	• • • • •	230
泛美咖啡局	• • • • •	231
国际可可组织	• • • • •	232
国际政府间经济组织英文名称索引	• • • •	233

一、联合国系统经济机构



联合国经济机构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ECOSOC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简称经社理事会)是1945年10月与联合国同时成立的。它是联合国的主要机构之一,总部在纽约。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联合国大会之下进行工作,负责联合国的经济与社会活动,主要是一个集中的决策和协调机构。经社理事会的主要职能为:就有关国际经济、社会、文化、教育、卫生以及一切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等方面的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报告和建议;在其职权范围内召开国际会议,起草提交联合国大会的公约草案;应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要求,为其提供情报和协助;经联合国大会许可,为联合国会员国提供服务;经联合国专门机构的请求,为这些机构提供服务;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商订协定,确定它们与联合国的关系,协调它们之间的活动;与其他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

行磋商，以确定或安排它们参与经社理事会的相应活动和工作。

经社理事会最初由 18 个理事国组成，后经 1965 年生效的对联合国宪章有关条款的修正，理事国扩大为 27 个。再经 1973 年生效的对该条款的进一步修正，理事国遂增至目前的 54 个。理事国任期 3 年，每年由联合国大会改选其中的 18 个理事国，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经社理事会设主席 1 人，副主席若干人。根据惯例，理事国名额按地区分配为：亚洲和非洲 24 个、拉丁美洲 10 个、东欧 6 个、西欧及其他国家 14 个。

经社理事会为履行其职责，每年在春、夏季举行两次会议，每次会期一个月。为此，经社理事会设有 3 个会期委员会，即：经济委员会、社会政策委员会、计划协调委员会，以便在会议期间进行工作。经社理事会春季会议在纽约召开，侧重讨论社会问题。夏季会议在日内瓦召开，侧重研究经济问题。会议的决议须经简单多数票通过（每一理事国有一投票权），再提交联合国大会审议通过。经社理事会的许多具体工作，主要通过它的各种职司委员会、区域经济委员会等一整套庞大的机构去执行，这些机构要向经社理事会提出自己的报告。

职司委员会是按专门问题设立的，现有：统计委员会、人口委员会、社会发展委员会、人权委员会（下辖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民族小组委员会）、妇女